

安徽省发电



发电单位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签批盖章： 张海阁

等级 特提·明电 皖安办明电〔2021〕20号

皖机发 号

关于安庆市太湖县“9·5”车辆翻车事故的紧急通报

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，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9月5日14时30分左右，安庆市太湖县牛镇镇龙湾村百岭黄茶有限公司茶场承包人张某某，驾驶一辆轻型栏板货车，沿龙湾村方百公路行驶至下坡拐弯处，翻车坠入山沟（车辆坠落点离路面约60米），目前已致12人死亡，2名受伤人员正在抢救（其中1人为该车驾驶员张某某，轻微挫伤）。

事故发生后，省委书记李锦斌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作出批示，要求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即赴现场，组织安庆市等有关方面全力抢救伤员，妥处善后事宜。要抓紧查明原因，厘清具体责任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举一反三全面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管理，决不能再出闪失。省长王清宪批示要求，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和家属安抚，迅速查明事故原因，依法依规追究事故责任，深刻汲取教训，加

强隐患排查整治，坚决遏制重大伤亡事故发生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为深刻汲取该起事故教训，切实加强中秋国庆前后安全防范工作，现提出以下要求，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立即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。各地要切实将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工作作为事故预防“减量控大”的重中之重，统筹推进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。要结合近期省内外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短板，迅速对全省农村道路隐患开展一次深入排查，全力消除风险隐患。各地要在穿村过镇、务工农出行集中的国省道、县乡道增设执勤站点，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时段、重点路段的动态巡查流动执法，不定期开展夜查夜巡行动，在农村道路严查严处酒驾醉驾、无证驾驶货车以及三轮车、拖拉机违法载人和7座以上小客车特别是面包车违法超员行为。要针对施工、务工人员以及赶集赶圩，参加婚丧嫁娶活动群众乘坐超员面包车的突出风险，加强对施工场地、劳务市场、集镇和红白喜事场所周边道路的检查劝阻，严防群死群伤事故。要结合本地秋收秋种务工务农出行特点组织开展“集中劝导”，组织交警辅警、路长、劝导员上门督促用工单位、种植大户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，按照“谁用工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加强对接送人员车辆及驾驶人、务工务农群体的交通安全监督管理，最大限度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。

二、立即举一反三全面加强交通运输和农机安全管理。各地要推动道路交通、水上交通、城市轨道交通、渔业船舶、铁路、民航和邮政快递等行业领域，加大监管执法力度，全力落实三年

行动集中攻坚任务。当前，要根据秋收农忙时节、中秋国庆重要节日安全风险特点，严厉打击乡镇船舶违法载人、货车“大吨小标”“百吨王”以及“三超一疲劳”、无牌无证、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，加强“两客一危一货一面”及校车等重点车辆动态监管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等工作，有效防范重大安全风险。要完善临水临崖、急弯陡坡等县道、乡道、村道路侧险要路段路侧护栏、警告标志、减速带。即将进入四季度，要突出防范应对团雾等恶劣极端天气突发频发等风险隐患。要持续开展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，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，制定在管变型拖拉机淘汰计划，加快报废清零进程。严厉打击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无牌无证、伪造变造号牌证书、拼装改装、违法载人及驾驶人酒后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保障作业安全。严格执行修改后的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，加强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，综合运用行政处罚、行刑衔接、公开曝光、失信惩戒等手段，坚决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，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，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，不断净化交通运输安全环境。

三、严格责任落实、事故查处和宣传教育。各地要层层制定党委常委、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“职责清单”和年度“工作清单”，严格落实“一岗双责”制度。公安、交通、农业农村、民航、铁路等部门要严格落实“三个必须”要求，加强协调联动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推动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。要综合运用提示、警示、通报、约谈、考核、巡查等手段，加强对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履行交通运输安全监管职责的监督检查，防范责任“落空”。要加强“关键少数”安全培训，推动各地针对领导班子换

届，加强新任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特别是交通运输安全培训，切实解决“不懂不会”问题。各有关地区要针对发生的事故，依法依规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并实行“一案双查”（既要严肃追究企业的责任，又要依法倒查追究相关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责任），强化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管理，对有关单位和部门因未履行安全监管责任而导致事故发生的，必须严肃追究相关责任，切实起到“处理一人，教育一片”的警示作用。要加强事故隐患举报奖励，畅通各类举报渠道，提高举报奖励标准，调动群众参与支持交通安全工作积极性，引导人人成为“安全员”。要充分发挥宣传工作观念引领、知识传播、舆论推动、文化支撑作用，广泛宣传交通运输领域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，努力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。

消防、住建领域要严格落实皖安办明电〔2021〕19号文件精神，化工（危化品）、煤矿、非煤矿山、旅游、特种设备、电力、工贸、军工、民爆等其他重点行业领域要严格落实“三个必须”原则，结合季节性风险因素，针对各自行业特点和薄弱环节，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扎实做好中秋、国庆期间安全防范工作。

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6日

抄送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，省委办公厅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协办公厅。